

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大學 獎勵補助款專責小組組織辦法

89年5月31日校務會議通過
92年6月18日校務會議修正
98年3月25日校務會議修正
99年10月27日校務會議修正
100年3月3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6月22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9月7日校務會議通過改名修正

- 第一條 依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設立獎勵補助款專責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 第二條 本小組置委員二十一人至二十五人，由校長及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技合處、人事室、會計室、圖資中心等單位主管與各所系科及通識教育中心代表組成。
- 第三條 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校長兼任之，召集人未能主持會議時，由教務長代理；各所系科及通識教育中心代表經由系務會議推舉產生。
- 第四條 本小組，職責如下：
一、審議獎勵補助經費之運用符合整體發展規劃及各所系科中長程計畫之情形。
二、依教育部獎勵補助經費申請要點安排運用優先順序。
三、審核報部申請項目、規格、數量、細項等變更案。
- 第五條 本小組開會時，得要求相關單位列席說明，或提出相關文件資料。
- 第六條 本小組召開會議應配合獎勵補助經費申請時間，不定期召開；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另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通過。
-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